

1 1 1 學 年 度 第 一 學 期 期 初 交 通 安 全 教 育 委 員 會 會 議 紀 錄

壹、時間：111年9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時

貳、開會地點：5樓綜合會議室

參、主持人：柯明樹校長

肆、會議紀錄：

記錄：蔡靜蓮

一、主席致詞：各位委員大家好，交通安全教育是發生在我們日常生活中的每一刻，我們一起營造一個讓同學安心上學、讓家長放心孩子託付大同高中的安全環境。會中若各位委員有任何建議，歡迎踴躍提出，我們一起想辦法解決，謝謝大家。

二、工作報告：

(一)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進度：

交通服務隊值勤精簡案

110-2 期末交安委員會決議已取消正門導護，另側門導護時間調整為07:40-08:00，值勤點調整為三處。惟教育局8月23日來函轉國教署通知有關「部分學校尚請學生協助交通服務事務」，故就此三處再進行調整，規劃調整作法：

1、本校側門學生三處值勤點中，僅一處需做調整(建國北路二段96巷與民生東路二段164巷交叉口)。此路口處值勤點改由教官及生教組長擔任導護工作。

2、其餘兩處值勤點採用加長交通桿，避免學生靠近路口，以維安全。

(二) 近期工作重點：

1、交通安全宣導：

規劃11月7日邀請臺北市南港高工黃俊翰講師蒞校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2、交通安全教育融入課程：

持續國、高中部交通安全課程融入授課每學年四小時授課，全面深化扎根。

3、本校側門通學巷改善案：

本校110學年度向教育局提出建國北路2段96巷交通改善建議案(本校建議該處機車停車格取消劃設紅線並於本校側門圍牆旁增設機車停車格)。因地

方民意反對本校側門圍牆旁增設機車停車格,暫採折衝方案將 20 格機車停車格將改為斜向方式劃設,增加約 30 公分路幅,擴增雙向車輛會車安全。

4、近期宣導重點:九月是交通安全月,宣導行人停看聽,車輛慢看停。

(三) 提案：

本校 111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因應交通服務隊值勤精簡,故略做調整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6 月 28 日北市教統字第 10830591651 號函。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09 年 8 月 20 日北市交治第 1093037895 號函。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0 月 23 日北市教統字第 10930974313 號函。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2 月 2 日北市教統字第 11030018141 號函。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7 月 16 日北市教統字第 11030636885 號函。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8 月 23 日北市教統字第 1103074429 號函。

貳、緣起：交通安全教育是一項終身教育,是一個國民從小到老都需認真學習的課程,因此,一個完整健全的交通安全教育體系應對各年齡階段之原詳細規劃其應該具備的交通安全核心能力,並透過對應教育內容設計,適時地提供生活上所需要之交通安全知識與技能使教育內容能符合生活的需要並有利課程教材的編輯與設計,交通安全是國民日常生活的保障,交通安全知識與技能是國民維護其終身交通安全的基本能力。

參、目的：確實使學生了解交通安全五大守則與五大運動之觀念,加強學生對現代交通工具性能的認識及交通規則與有關法令之了解,有效防範交通意外事件發生,以維護學生生命安全。

肆、編組：

一、成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持續推行各項交通安全教育(如附件 1)。

二、成立交通安全課程融入教學委員會,協助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各領域(如附件 2)。

伍、實施內容及方式：

一、校內課程：

(一)學生:將「交通安全教育」列入校訂課程(含國中、部),每學年四小時(4 節),每學期 2 小時(2 節)授課(如附件 3)。

(二)教師:每學年須完成交通安全教育研習時數 4 小時認證,可採實體或線上研習實

施,並達總師資 80%以上合格,未完成者則列為下學年度優先完成名單。

二、課外活動:定期邀請臺北市交通安全守護團等專家講座蒞校實施室教,並辦理校外參訪活動。

三、交通服務隊:由高一(由各班導師選薦)、高二同學擔任交通服務隊成員,經編組訓練後,每星期一至星期五於西側門(路口)配合生輔(教)組長及抽值教育擔任導護工作(交通導護實施辦法如附件 4;處理小組編組執掌表如附件 5;交通意外事故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6))。

四、交通導護師長:由學務處及教官室排定生輔組長、生教組長與教官於西側門輪值導護工作。

五、協調中山區交管中心及長春派出所於學生上、放學時段協助燈號管制,並提供本周圍熱點路段分析資料,以提醒師生通學安全。

六、利用新生始業輔導、朝(集)會、全民國防課程、各項會議及多元活動等時機,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教育及學生無照騎乘機車規定,以杜絕交通意外事故發生,防制學生機車肇事實施辦法(如附件 7)。

七、對於違犯交通安全規定的同學,經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核定後,依據交通安全違規學生輔導辦法(如附件 8)辦理。

八、每年 5 月為交通禮讓月,9 月第三週為交通安全週,與中央里合作擴大宣導,拓展社區交通安全理念。

九、與中山女高、長春國小資源共享發展策略聯盟合作,達成交通安全教育 12 年一貫目標。

十、簽訂愛心服務站,提供學生校外緊急協助與聯繫之管道。

十一、校園通學環境各項硬體設施、環境及號(標)誌維護與改善,配合民意代表、里長、長春派出所及交工處等單位會勘解決窒礙問題,以提供師生安全通學環境。

附件 4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交通導護實施辦法

壹、目的：由於本校校門口位於長春路與伊通街口交通要衝，平日交通繁忙且常有搶時間通過之車輛及行人，為有效加強各項交通安全管制作為，編組同學擔任交通服務隊，經訓練後分別於正門及西側門（路口）配合生輔（教）組長及導護教官值勤，以確保全校師生交通安全。

貳、實施方式：

一、交通服務隊遴選、訓練及服勤：

- (一) 遴選標準：具有服務同學維護全體師生交通安全的熱忱。
- (二) 品格良好，儀態端莊者。
- (三) 遴選對象：本校高一、高二之學生。
- (四) 入選後由導師和教官室共同考核，如表現不佳者，得以退隊。

二、講習、訓練要點：

- (一) 每學期開始及結束，召集全體隊員，實施精神講話。
- (二) 交通隊組織與任務簡介（含交接、值勤態度、工作範圍、值勤要領）。
- (三) 服勤編組：以分組之方式輪流服勤。
- (四) 服勤訓練：教導手勢、儀態、禮貌、安全事項等。
- (五) 利用幹部訓練及每週三午休時間由教官室負責指導及勤務交接。

三、服勤實施要點：

- (一) 服勤時間：早上 07:40~08:00。
- (二) 工作範圍：交通隊以管制路口及引導學生安全通過馬路為主，幹部由高二同學擔任，並負責全隊之訓練、記錄及出缺勤。
- (三) 服裝以本校校服為準，並穿著反光背心及戴著膠盔。
- (四) 維護同學安全，注意自身安全；恪遵服勤時間，不遲到、不早退。
- (五) 注意個人儀儀、配件齊全、精神煥發。
- (六) 遇見師長需問好，糾正同學時態度堅定，表達和緩。
- (七) 各隊交通隊隊長於每日高一值勤時，須到現場輔導其值勤紀律及狀況，並由各隊長實施評比。

參、教官、生輔(教)組長輪值交通導護之服勤：

每天早上 07:40~08:00 輪值，由導護師長督導當天交通隊之服務及安全相關事宜。

肆、獎懲規定：

- 一、獎勵：擔任交通服務隊期間，表現優良者每月簽報嘉獎，並於每學期簽核 8 小時公共服務時數。
- 二、處罰：如無故缺勤、怠忽職守，或未能遵守本規定者，得立即撤換，並依校規給予處分。本辦法係同交通安全計畫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與會委員一致通過

主席結論：

感謝大家今日的參與，交通安全教育也是一種生命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中，讓我們一起攜手創造更安全的環境。

陸、散會



校長主持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



主任教官工作報告